**采购编号：[510101202101105]**

**2021年新增大运氛围营造项目--相关规范研究--公园城市特色植物景观体系构建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特色植物研究、引进品种及相关技术指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75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35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_Toc2650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_Toc1974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_Toc1939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_Toc2820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_Toc2630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806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_Toc594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_Toc284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2021年新增大运氛围营造项目--相关规范研究--公园城市特色植物景观体系构建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特色植物研究、引进品种及相关技术指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编号：**510101202101105。

**二、采购项目：**2021年新增大运氛围营造项目--相关规范研究--公园城市特色植物景观体系构建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特色植物研究、引进品种及相关技术指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计划表编号： （2021）2565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1年度特色植物研究、引进品种及相关技术指南编制服务，本项目共分为5个包件：

第1包：报春花种子资源收集研究及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第2包：《蜀葵栽培技术指南》及《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编制服务；

第3包：《适宜成都地区的月季品种推荐指南》及《成都地区月季栽植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第4包：川赤芍论文发表、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及《川赤芍容器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第5包：“蓉城花释”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现金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报名事宜联系电话028-83181589，并将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发至该邮箱2371273906@qq.com（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报名资料为报名成功，否则为无效报名）。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0:**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9月7日10:** 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沙湾东二路17号

联 系 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698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咨询：028-83181589

采购文件咨询：028-83180916

财务室：028-8318352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1年新增大运氛围营造项目--相关规范研究--公园城市特色植物景观体系构建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特色植物研究、引进品种及相关技术指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510101202101105 |
| 5 | 定向采购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6 | 服务期限 | 第1包：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第2包：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蜀葵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编制服务；第3包： 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第4包：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第5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10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 |
| 11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1包：40万元；第2包：20万元；第3包：20万元；第4包：10万元；第5包：20万元。 |
| 1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1.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4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 15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A：不缴纳☑B：缴纳□ |
| 16 | 履约保证金 | A：不缴纳☑B：缴纳□ |
| 17 | 联合体投标 | A：不接受☑B：接受□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2021年9月7日10:30 |
| 19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21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180916。 |
| 2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180916。 |
| 23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318091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
| 2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财政部94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318091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
| 2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财政部94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318091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9 | 招标服务费 | 依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费15000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0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31 | 备注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8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的正式书面文件后5日内，由收款单位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履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1年新增大运氛围营造项目--相关规范研究--公园城市特色植物景观体系构建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特色植物研究、引进品种及相关技术指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5个包件：

第1包：报春花种子资源收集研究及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第2包：《蜀葵栽培技术指南》及《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编制服务；

第3包：《适宜成都地区的月季品种推荐指南》及《成都地区月季栽植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第4包：川赤芍论文发表、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及《川赤芍容器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第5包：“蓉城花释”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第1包：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2.第2包：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蜀葵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编制服务；

3.第3包：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4.第4包：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5.第5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1.第1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结并完成所有后续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2.第2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结并完成所有后续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3.第3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结并完成所有后续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4.第4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结并完成所有后续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5.第5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结并完成所有后续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6. 根据资金管理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同采购人开通银行共管账户，所有资金拨付须经共管账户支付。

（三）服务地点：成都市。

（四）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1包：报春花种子资源收集研究及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一）项目研究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1.研究背景

报春花科（Primulaceae）报春花属（Primula）植物，即通常所说的“报春花”，是我国西南地区著名的特色乡土花卉。顾名思义，本属植物早春开放、株型小巧、花色丰富、文静秀丽，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全世界拥有报春花属植物约500种，据植物志记载，我国拥有近300种，而四川省拥有121种，9亚种，3变种，是该属植物的现代分布中心之一。早从19世纪开始，欧美各国就对我国西南地区的野生报春花开展调查和引种工作，使我国大量的报春花种质资源流入欧美，经过他国上百年的培育，许多美丽的园艺品种已广泛应用于欧美各国庭园，并大量出口，为西方国家创造了不菲的经济价值。报春花是我国的传统名花，我国对报春花的记载最早可追溯到晋代，“下无物以借喻，上取象于朝霞；妙万物而比艳，莫兹草之可嘉”，在清代南方地区已广泛栽植。然而近代开始，由于种种原因，报春花在我国的发展应用起步晚，发展慢，目前早春园林中可见的该属植物仅有欧报春（P. vulgaris）、报春花（P. malacoides）、鄂报春（P. obconica）等为数不多的种类，其中除个别为原产欧洲的种之外，绝大部分均原产于我国，而我国目前园林应用的品种无一例外全部依赖于进口，而身处深山中的那些美丽的报春花仍然少有问津，自生自灭。这种“端着金饭碗讨饭”的现状实属令人痛惜。

2.研究目的及意义

报春花以其种类丰富，花色艳丽享誉全球。我国报春花资源非常丰富，约占全世界报春花属植物的3/5，是该属的现代分布中心。欧美的园艺学家自19世纪开始就陆续将我国的报春花资源引入欧美等国，并进行了大量的育种工作，目前已培育出许多丰富多彩的园艺品种，同时带来了不菲的经济价值。我国对报春花属植物的研究滞后，目前的园林应用种类全部依赖于进口，至今国内未有报春花新品种面世。我省作为报春花分布大省，拥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因此，如何运用我省丰富的报春花资源，尽快创造出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报春花新品种，并进行推广应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我国传统特有名花新品种走向世界开辟道路。

本研究立足于我省丰富的野生报春花资源，以培育出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报春花新品种为目的，使用引种驯化、栽培繁育和组织培养等技术手段，期望获得若干报春花新材料和新品种，为进一步的商品化生产和园林应用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引种国外的报春花品种，探讨其在我市生境条件下生长繁殖及园林应用的潜力。

3.我国在报春花属植物育种中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1）加强报春花资源的调查和引种工作

丰富的资源是育种的前提。我省的报春花属植物资源极其丰富，但我们对该属植物的资源分布、居群类型等一直没有摸清。丰富的资源是开展研究工作的本钱，我们应大力加强资源调查的深度和广度，摸清家底。

此外，由于自然环境的改变、人为活动以及报春花自身繁殖能力的影响，野生报春花的分布范围逐渐缩小，甚至一些种已处于濒危状态，几近灭绝的边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必要的法律手段，对现有的资源加强保护，坚决杜绝进一步对报春花资源的破坏行为。尽一切手段尽快对报春花资源进行引种，进行异地保护迫在眉睫。

（2）加强报春花新品种选育工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我省报春花种类丰富、花色各异、花型多样，许多种类的野生种本身观赏价值较高，直接引种驯化，或加以选种即可在园林中应用。野生报春花由于长期异花授粉，产生了极其丰富的变异，这些变异为人们培育出理想的品种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杂交是培育报春花新品种最有效的方法，根据观赏性、染色体数目、亲缘关系的远近选择适合的亲本，培育出竞争力强的品种。此外，还可以多倍体育种、辐射育种、离子注入等技术获得突变体，结合组织培养等方式将变异稳定保存。期望我国花卉市场上早日出现花色丰富、花型新颖、株型圆整、抗逆性强的报春花新品种。

（3）尽快形成报春花产业化生产

我国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国外的杂种F1代种子，进行报春花盆栽的生产，仅云南少数企业开始进行我国报春花的小批量生产，与规模化生产存在很大距离。我们应该加快报春花产业化生产步伐，使其尽快成为花卉畅销市场的主角之一。

4.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野生及国外报春花的成功驯化。报春花属植物是世界三大高山花卉之一，由于在原产地的分布海拔普遍较高，温度较低，湿度较大，因此野生报春花驯化相对困难，引种后往往难以适应低海拔地区的气候条件。本研究拟通过比较选择分布海拔相对较低的报春花进行引种，可采用逐步迁移的方法，逐渐移向引种地。另外可以野外植株的种子为驯化材料，可塑性最大，从种子萌发开始使其逐渐改变原来性状，适应新的环境条件，达到驯化效果。另外，由于成都地区与欧洲国家气候条件差异较大，需要对国外引种的报春花种或品种逐个开展适应性研究，优选适合在成都地区栽培的种质资源。

（2）遗传性状稳定的报春花新品种的获得。报春花种类繁多，遗传背景复杂，存在自交不亲和（Self-incompatibility，SI）、异型花柱（Heterostyly）、种间染色体基数变化大等特点，因此以常规育种方法培育性状稳定遗传的报春花新品种是本研究的关键问题之一。本项目基于之前的研究基础，将采用连续多代选择育种和种内杂交结合的方法培育性状稳定遗传的新品种（该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

（3）组培苗的获得。由于报春花属植物种类繁多，已对其开展的组织培养研究较少。本研究拟以收集到的国内外报春花属植物种子为外植体，建立各种的组培快繁体系，为种质资源保存和利用奠定基础。

（二）成果要求

1.获得国外报春花属植物20个种（或品种）种子约1000粒/种;交付报春花属组培技术路线或方案1个。

2.撰写小报春栽培技术指南1个,指南稿件完成后提交排版后的图文形式的电子档，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后，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后交付。

3.申请小报春新品种权1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请求书。

4.提供青城报春组培苗约200瓶，并交付。

5.提供小报春新品种种子约12万粒，并交付。

**第2包：《蜀葵栽培技术指南》及《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编制服务**

（一）项目研究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1.研究背景

蜀葵（Althaea rosea (Linn.) Cavan.）为锦葵科蜀葵属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中国古代的蜀地，是中国本土命名最早、栽培历史最悠久、栽培地域最广泛、俗名别称最多的传统民族花卉之一。艳丽的色彩、超长的花期、极易的栽培、广泛的分布使蜀葵成为中华各族人民最喜爱的百姓花。蜀葵既是中国人的端午花，又是中国农历中的十二个月令花神里的七月花神。

蜀葵被誉为“丝路之花”，是一带一路的见证者。自8世纪起，蜀葵穿越千年、绵延万里的古老丝路，通过北方、南方和海上三条丝绸之路，被引种到日本、中亚、南亚、西亚、北非、欧洲后，美丽的蜀葵在国外深受人们喜爱。

蜀葵，向世界传播中国美丽的使者。中国美丽的花卉植物中，蜀葵是最早被引种到西方的中国花卉之一。优美雅致、美丽迷人的蜀葵成为中国花卉的代表，让中国的美丽传播和绽放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在天府之国众多美丽迷人的花卉中，蜀葵可谓是川味最重，蜀香最浓的四川人的故乡花！蜀葵的驯化、栽培凝聚着古代蜀地人民的智慧，它源于四川、惊艳了世界！蜀葵作为代表四川历史人文底蕴的一种文化符号，在成都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打造“三都三城”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意义。

2.研究目的及意义

蜀葵有既能耐零下40℃严寒，又能忍受38℃高温，即使播种在贫瘠的土地上都能生根、发芽、开花，是世界上极少有的生存适应温差最大的既耐寒又耐热的花卉。蜀葵在城市绿化和园艺应用中具有花色丰富、抗逆性强、病虫害少、繁殖简单、管理粗放、成本较低的优点，目前国内外对于蜀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化艺术、药用价值、化学成分以及从生物学方面研究在铅、铜等重金属胁迫下的生理生化反应，组织培养及种子的油脂提取上。但对蜀葵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品种分类、园林绿化应用和繁殖栽培技术的研究仅散见报道，专题论文寥寥无几，蜀葵的研究在国内外都还在起步阶段。

四川作为蜀葵的故乡，理应集合相关科研技术力量，收集中国蜀葵种质资源、维护和丰富蜀葵物种多样性，在建立品种品系数据信息库的基础上，完善并总结蜀葵繁殖、栽培技术，筛选出花期长、花色优、抗性强的优良蜀葵品种，为下一步在成都、四川和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蜀葵的栽植，弘扬中国蜀葵文化，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中国乡土植物的美丽和价值，积极有效地推动“用更多美丽的中国植物来美化我们的国土”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通过多渠道收集蜀葵种质资源，在此基础上筛选出花大色艳、花期长、抗性强的优异品种，并通过试验筛选1套蜀葵最适繁殖技术，最终推动蜀葵在城市特色园林景观中的应用，助力城市文化形象提升及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二）成果要求

1.优选出抗性好、适宜街道栽植的10个蜀葵品种；10月31日前完成并交付，每个蜀葵品种种子1000粒。

2.撰写印制《蜀葵栽培技术指南》1个；11月30日前完成，印制500册。（完成排版后交电子档，经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后再进行印制）

3.编撰印制《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1本，开本170mm\*240mm；12月31日前完成，印制200册。

**第3包：《适宜成都地区的月季品种推荐指南》及《成都地区月季栽植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一）项目研究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月季花（Rosa spp.）是中国十大名花之一，被誉为“花中皇后”，而且有一种坚韧不屈的精神，花香悠远。是指蔷薇属（Rosa）植物中反复开花的种类，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唐朝就已盛行。月季花不断开花的特性和颜色的丰富多样：红色、粉色、黄色和纯净的白色等优良性状都是经过古代中国园丁们长年累月的辛勤付出所得到的育种成果。

人们常常所说的玫瑰、蔷薇和月季，在植物分类学上，归属于蔷薇科（Rosaceae）蔷薇属（Rosa）的三个类群。蔷薇属植物全世界约有200余种野生资源，广泛分布于亚洲、欧洲、北非及北美温寒带至亚热带地区。而分布在中国的野生资源就足有120多种原种和变种，约占全世界野生资源的60%，是当之无愧的全球蔷薇属植物的分布中心。其中，月季花（R.chinensis Jacq var.）、木香（R. banksiae）、缫丝花（R. roxburghii）、玫瑰（R. rugosa）等为中国所特有。

中国栽培野生蔷薇、玫瑰、月季花、木香等蔷薇属植物的历史悠久，汉代就有规模较大的王室或贵族的庭园里种植月季、蔷薇、玫瑰等植物。唐宋时期有重复开花的月季在庭院中种植，宋时月季已在洛阳、山东、两淮、苏州、扬州等地栽培，诗词中有记载。其中月季新谱记载的月季上品、上上品和极品的品种就达到了17个。明清以后，月季品种日益繁多，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中云：“月季，处处人家多栽插之”。王向晋“群芳谱”，则更列出20个类型、品种的蔷薇、月季。清“月季花谱”记载各类月季131个品种。

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于公元前即有关于蔷薇的记载，并成为文化中重要的象征。欧洲在公元前至18世纪后期的漫长过程中，主要栽培的蔷薇有法国蔷薇（R. gallica）、百叶蔷薇（R. centifolia）和突厥蔷薇（R. x damascena），此外还有白蔷薇（R. alba）,狗蔷薇（R. canina）,苏格兰蔷薇（R. arvensis）等多种，且育有众多栽培品种。这些植物中，除了长春突厥蔷薇（var. semperflorens）具有重复开花习性以外，欧洲其他的蔷薇属植物均为单季花，不能重复开花。1768年后，来自中国的4个品种‘月月红’（‘Slater’s Crimson’）、‘月月粉’（‘Parson’s Pink’）、‘彩晕’香水月季（‘Hume’s Blush’）、‘淡黄’香水月季（‘Park’s Yellow’）先后传入欧洲，并与欧洲的蔷薇反复杂交，1837年首次在法国育成了杂交长春月季品种群（Hybrid Perpetual）。但此品种群成员每年只开一二次花，还不能达到连续开花的预期目标。再经反复杂交和培育，法国育种者吉洛（Guillot）于1867年育成了真正四季重复开花的现代月季新品种‘法兰西’月季（‘La France’）,并成为杂种香水月季（HT）这一品种群的源头。从此月季也进入了新纪元。1867年成为“现代月季”与“古老月季”的分界线。

遗憾的是如此优秀的自有花卉品种却因历史原因，近代在我国没有发扬光大、实在是一件憾事。月季品种的开发应用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严重滞后，尤其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资源及其配套的高效培育技术体系，导致大量花卉优良新品种依赖进口。

（二）成果要求

1.根据成都气候条件筛选出适宜成都气候月季品种，编制《适宜成都地区的月季品种推荐指南》1个。

2.根据成都地区地理、气候、土壤等条件，编制《成都地区月季栽植技术指南》1个。

11月30日前完成，印制100册。（完成排版后交电子档，经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后再进行印制）

**第4包：川赤芍论文发表、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及《川赤芍容器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服务**

（一）项目研究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芍药（Paeonia lactiflora）属于芍药科（Paeoniaceae）芍药属（Paeonia），是我国的传统名花，芍药在我国有4000多年的悠久栽培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深受人们喜爱，被誉为“花相”。芍药花姿秀丽，花香淡雅，品种繁多，花色花型丰富，其抗寒、抗旱能力强、适应性广，是世界公认的优良的园林植物之一。中国是芍药属的世界分布中心之一，芍药组（Sect. Paeonia）资源丰富，原产我国有7个种、2个亚种。然而，中国栽培芍药起源单一，野生亲本仅芍药1种，芍药组其他野生种均未参与现有栽培品种的培育。因育种亲本单一，导致中国芍药的花期相对集中，群体花期仅20d左右，制约了芍药这一传统名花的应用与发展。

川赤芍（P．anomala subsp.veitchii）是我国特有的芍药属野生植物，同时也是广布种，根据资料记载四川、青海、宁夏、陕西等地均有分布。生境条件差异较大，林缘、林下、灌丛和草原均可生长，具有较强的抗寒和抗旱能力，适应性强。川赤芍株高30-80cm,二回三出复叶，小叶成羽状分裂，叶形优美，春季出土叶和茎为紫红色，颇具观赏性。花单瓣，紫红色或粉红色，直径4.2-10cm，开花时花略微下垂，开花繁密，花期较长，群体花期达一个月左右，并且开花较早，比同属其他芍药早一个月左右，园林应用潜力大。川赤芍被引种至欧洲后，作为优良的岩石园、花境、花坛及疏林草地地被植物，在德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园林中均有运用，而在我国园林中未见运用。

成都公园城市建设的大力推进对于公园城市特色景观提出了新的要求。优良乡土植物、传统特色花卉的运用成为了打造具有地域历史文化内涵的城市景观的重要表达方式。川赤芍从植物种名上就充分体现了乡土植物的属地性特点，并且它较高的观赏价值和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使其具有较高的园林推广应用潜力。无论是从观赏价值、文化内涵、群众基础还是市场需求都具较高的开发应用价值。因此，开展川赤芍的引种栽培工作并对其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示范对于开发乡土特色植物，为公园城市特色景观营造提供新优植物材料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成果要求

1.公开发表川赤芍相关论文1篇，获得期刊录用函；

2.实用新型专利受理2项，获得受理通知书；

3.编写完成《川赤芍容器栽培技术指南》1部，指南稿件完成后提交排版后的图文形式的电子档，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后，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后交付。

**第5包：“蓉城花释”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 | **功能** | **简介** |
| 1 | “蓉城花释”微信公众号运营 | 内容推送 | 全年推送不少于44期，稿件总量不少于144篇。结合时事热点及传统节日、时令节气推出应季花卉植物 的科普知识、寓意、故事等稿件（展现形式主要包含文字、图片） |
| 稿件原创 | 收集整理花木中心重点宣传工作，结合中心平台建设、各个花卉、花境等工程段面换花或施工时段全方面展示宣传，并按宣传时间节点形成原创稿件，全年原创数量不少于20篇。（原创稿件展现形式主要包含、文字、图片、短视频等类型） |
| 编辑人员 | 安排2名远程编辑负责日常“蓉城花释”微信公众号内容维护工作，同时将对行业内花卉行业、花卉市场、花卉品种、花卉行情等信息进行日常收集整理上传 |
| 操作细则整理 | 提供花卉科研成果转化平台线上操作细则、流程，并在启动会上宣讲。 |
| 2 | 宣传服务 | 联动宣传 | 1. 建立联动宣传机制，与成都市纪委、成都市组织部、成都市妇联、成都市政协、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形成重点工作联动宣传；2、由成都电视台官方客户端“看度”对花木技术服务中心重点工作进行对外宣，1年完成10次图文信息推送。
 |
| 宣传制作 | 包含启动会和闭幕式2篇专业软文（图文配置）和2条1分钟的宣传短视频 |
| 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宣传联动 | 联动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园频道等进行软文宣传（启动会闭幕式各一篇文章） |
| 看度新媒体矩阵联动 | 看度APP首页推文，看度官方账号抖音、微博等联动宣传（启动会以及闭幕式开始前进行1次预告宣传，结束后进行1次总结宣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供应商报价。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3 合同草案条款。

2.4其他实质性变动。

#

#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响应时间：202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位**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包含人工、机械、电费、税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包号 |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应答总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其他要求 |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 / |
| 2 | 服务方案60% | 服务方案40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报春花属植物的引种驯化；③报春花属植物组培快繁体系的构建；④小报春新品种选育；⑤小报春园林推广应用。运营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8分。本项最多得40分。 | / |
| 售后方案20 |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举措；⑤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售后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或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植物品种繁育案例或者研究成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或所取得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人员配置10% | 10 |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第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 / |
| 2 | 服务方案60% | 服务方案40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蜀葵优良品种选育；③蜀葵栽培技术体系分析；④《蜀葵栽培技术指南》编制总体思路；⑤《中国蜀葵名优品种图谱》编制总体思路。运营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8分。本项最多得40分。 | / |
| 售后方案20 |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举措；⑤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售后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或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植物品种繁育案例或者研究成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或所取得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人员配置10% | 10 |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第3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 / |
| 2 | 服务方案60% | 服务方案40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③《适宜成都地区的月季品种推荐指南》编制总体思路；④《成都地区月季栽植技术指南》编制总体思路。运营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0分。本项最多得40分。 | / |
| 售后方案20 |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举措；⑤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售后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或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植物品种繁育案例或者研究成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或所取得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人员配置10% | 10 |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第4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 / |
| 2 | 服务方案60% | 服务方案40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适应性及观赏价值研究；③栽培管理技术研究；④《川赤芍容器栽培技术指南》。运营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0分。本项最多得40分。 | / |
| 售后方案20 |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举措；⑤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售后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或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植物品种繁育案例或者研究成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或所取得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人员配置10% | 10 |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第5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 / |
| 2 | 服务方案60% | 微信运营方案35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微信运营方案，包括①人员团队配置；②运营机制建立；③内容采集；④内容管理；⑤审核机制等内容。运营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7分。本项最多得35分。 | / |
| 售后方案25 |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举措；⑤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售后方案完整，无缺陷漏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处缺失或细微偏差情形或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的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运营案例，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人员配置10% | 10 |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编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2.合同期限**

**3.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7.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